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字第1053號

原　　告　沈麗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美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必備之程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甚明。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故此項聲明之記載需具體明確。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門牌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及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並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_____元」，尚難確認原告是否欲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請求及該項請求之金額，其聲明自難認已具體特定；又原告並未陳報系爭房屋之面積，本院因而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故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具體特定之訴之聲明，並提出系爭房屋之面積、鑑價機構鑑價報告、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資料，並提供照片說明該屋是否為頂樓加蓋，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該裁定於同年7月24日送達於其居所，並由其受僱人即公寓

大廈管理員簽收，依同法第137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於同年月28日寄存送達於其住所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於同年8月7日亦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起訴難認合法，依前開規定，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亮瑄